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2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21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214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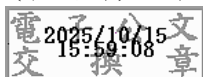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」條文，其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378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關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3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